

實踐大學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系所教師課程發展與設計之能力，特制定「實踐大學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標竿特色課程之課程經營所需經費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遴選最多6門特優標竿特色課程，每門課程頒發一萬元獎勵金；優質標竿特色課程若干，每門課程頒發四仟元獎勵金，必要時，得頒給特別獎，最高頒發五萬元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「實踐大學標竿特色課程評審小組」評審之。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及課程數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